

开平市百合镇北降北安村环境提升项目 设计服务需求书

一、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名称:开平市百合镇北降北安村环境提升项目
2. 地点: 开平市百合镇北降村委会北安村
3. 建设单位: 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开平市百合镇北降北安村环境提升项目的设计服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对村内现状破损、坑洼村道进行局部修补、整平修复及路面优化改造; 结合村庄通行需求, 在村道沿线道路边缘配套安装照明路灯等。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资金计划投资约 21.5 万元

二、服务咨询人的资格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的范围。
- 2、咨询人应当具备市政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
- 4、确定中选人后, 中选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接洽, 在 30 日内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三、服务内容

- 1、开平市百合镇北降北安村环境提升项目的设计工作, 出具施工图纸。

2、工程所需的技术进行综合分析，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四、服务收费计算

1、计费依据：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计算。

2、本项目设计服务费报价区间为¥8600 元~¥8815 元，以中介单位实际报价为准。

3、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工作日提供服务成果文件。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六、服务要求

1、应本着为业主服务，维护业主合法权益的原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项目建设过程的编制和测绘工作。

2、与业主保持密切的联络，随时解答业主针对本项目设计过程提出的有关问题。

3、供应商在工程设计服务过程中知悉业主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不能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七、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八、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8日

